

**「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HS) 與「南山住院醫療補償保險附約」(舊 HS)
商品差異說明**

項目	HS		舊 HS	
	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住院醫療補償保險附約	
投保年齡	0-65 歲		1-55 歲	
最高續保年齡	保險年齡 74 歲之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65 歲	
住院名詞定義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家庭成員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已住院治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給付限額之變動	每日病房費用限額	計劃數 × 100 (最高給付 365 天)	每日病房費用限額	計劃數 × 100
	醫院各項雜費及外科手術費限額	計劃數 × 5000	醫院各項雜費限額	計劃數 × 3000
	—	—	外科手術費限額	計劃數 × 3000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限額	每次 500 元	—	—
	總限額	無	總限額	計劃數 × 5000
重要給付內容之變動	醫院各項雜費之變動	除舊 HS 之雜費給付項目外，再增列： ①掛號費 ②證明文件費 ③意外事故所致而裝設之義齒、義肢、義眼及眼鏡（有限額） ④其他外科手術費用 ⑤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接受急診醫療並住院治療者，於辦理住院手續前之急診醫療費用（有限額）。	—	—
	外科手術費	併入「醫院各項雜費及外科手術費限額」內依實際發生之手術費用實支實付	依手術比例表有各項手術限額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不受「醫院各項雜費及外科手術費限額」之限制，依門診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給付，但仍以每日一次門診，每次最高 500 元為限	併入「醫院各項雜費限額」內給付	
	重大手術	①「醫院各項雜費及外科手術費限額」提高為原限額之 3 倍 ②符合重大手術定義之手術項目稍作修訂	保戶若施行重大手術，則 ①取消理賠總限額 ②醫院各項雜費之限額提高為原限額之 3 倍	
	保險金之給付方式 (針對住院身分及收據之提供)	A. 保戶以健保身分住院： 可依「實支實付」或「日額給付」方式二者擇一申請理賠。 B. 保戶未以健保身分住院： 實際支付各項費用之 65%。(以條款約定各項限額為限)	A. 保戶以健保身份住院： ①有收據正本者： 可依「實支實付」或「定額給付」方式擇高申請理賠。 ②未提供收據正本者： 定額給付，最高給付 50 天。 B. 保戶未以健保身份住院： 有收據正本者，依「實支實付」方式申請理賠。	
前後次住院視為同一次住院之日數間隔	14 天		90 天	
除外責任之變動	精神病、神經分裂、酒精中毒等不除外		精神病、神經分裂、酒精中毒等除外	
註：HS 除外責任已將精神病、神經分裂、酒精中毒等刪除，另限「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始不在給付範圍。惟前述等疾病或手術如係為發生於加保 HS 前之相關病史或治療，因不符疾病定義，故不在 HS 的保障範圍內。				

※ 以上比較僅供參考，實際保障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憑。HS 之完整條款及相關 DM 等資訊，可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 「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各計劃數之年繳總保費為

年齡 計劃數	男性 單位：新台幣(元)					女性 單位：新台幣(元)				
	35 歲以下	36~45 歲	46~55 歲	56~65 歲	66~74 歲	35 歲以下	36~45 歲	46~55 歲	56~65 歲	66~74 歲
5	1,020	1,277	1,530	1,671	2,551	1,296	1,620	1,942	2,407	3,239
10	2,039	2,555	3,060	3,343	5,102	2,593	3,239	3,885	4,814	6,478
15	3,060	3,833	4,590	5,014	7,652	3,889	4,858	5,826	7,221	9,717
20	4,000	4,999	5,999	6,559	9,998	5,074	6,343	7,611	9,445	12,686
25	4,846	6,056	7,269	7,949	12,117	6,147	7,686	9,223	11,446	15,374
30	5,508	6,888	8,263	9,035	13,775	6,990	8,737	10,485	13,011	17,477

※ 本附約續保時，依續保當時被保險人所屬保險年齡重新計算。

※ 半年繳保險費=年繳保險費*0.52；季繳保險費=年繳保險費*0.262；月繳保險費=年繳保險費*0.088